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一、序言

二、發起組織之經過

三、工作十三日

四、請求與核准貸款之分析

五、積極救濟與消極救濟

六、本會組織說明

七、貸款審查手續說明

八、貸款銀行團放款手續說明

九、會議記錄摘要

十、附件

(一) 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 貸款規則

(三) 辦事處辦事細則

(五) 貸款聲請書格式

(六)文書股收發用各種文件格式

(七)保管股用文件格式

(八)呈冀察政委會請求備案文 附批令

(九)函北平市政府請備案文 附復函

(十)呈冀察政委會請轉令法院特別通融加速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文 附批令

(十一)一月十六日致市商會函

(十二)一月十七日徐主任書面談話錄

(十三)全體職員名單

一、序 言

蕭振瀛

客冬，平市商業，凋敝已甚，年關難渡，勢須倒閉者，預計越五千家，宋委員長鑑此情勢，應商會請求，決定積極救濟，當命振瀛召集各銀行負責人商討，由中中交及四行合湊五百萬元，辦理救濟貸款，由經濟委員會貸款銀行團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市商會各推代表，組織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推定張委員振鷺爲主席，徐委員柏園爲委員會辦事處主任，其餘工作人員由各機關團體調用，自成立以迄完了，經時纔十三日，審查聲請書五百四件，核准貸款三十二萬餘元，貸款商號三百五十九戶，平市商業賴此救濟，幸度難關，成績良好，實出銀行界商界合作之效，此後甚望本此精神，益復通力邁進，則衆擎易舉，計日程功，將來特效，更當有足述者，茲逢該會刊印工作報告書，特贅數語用誌端首，扶餘蕭振瀛謹序。

二、發起組織之經過

北平商業，近年日趨衰落，去歲年底，尤感困難。蓋一則受世界經濟不景氣潮流之襲擊，土貨出口銳減，洋貨價格日跌，馴至製造家維持爲難，銷貨商無從牟利，一般購買力隨之低弱，商業買賣，遂形衰滯。二則北平昔爲首都，衙署林立，多半商店，均以政府機關爲營業之對象。自政府南遷，機關減少，大量消費者，亦隨之減少，昔之一擲鉅萬者，今欲求其什一而不可得。往年尙勉強維持，但最近一兩年中，因對外關係之變幻，經濟危機，亦愈形尖銳化。三則自去夏奸人偷運現銀出口，嗣政府又有貨幣改革之舉，金融經濟，難免有不能立時適應新環境新制度之處，工商業亦不免隨之停滯。綜上所述，轉輾相因，遂使故都商業，日陷困境，素負盛名之北平爐房銀號，亦難以維持，計半年之中，倒閉擱淺者，達十家以上。幸政府明決果斷，禁止存戶擠提，故多數尙未波及，否則經濟之困難，必有甚於今日者。

但銀錢業雖勉強難關，而工商之困難，實未少減。舊歷年關將屆，形勢尤爲岌岌，蓋收益既微，而欠人則非清償不可，萬不得已，除倒閉停業，實無他策。當時調查，預計此類無法渡過年關之商號，約在五千家以上。設爆竹聲中，突有五千餘家商號倒閉，紊亂恐慌，豈堪設想？宋委員長等忽然憂之，亟謀救濟之策，由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蕭仙閣先生，於一月十二日召集各銀行負責人，商談救濟。決定由中交及四行合湊五百萬，辦理救濟貸款，并規定救濟貸款三原則，以免銀行擔受過分損失，一曰救活不救死，即救濟限於貸款後確能繼續營業者，凡已倒閉或無法施救之商號，不能享受權利。二曰貸款須有確實擔保品，當時擬定須以貨物房產或鋪底權

(係北平市特有之法定權益)爲抵押，始能請求貸款。其後貸款委員會復鑒於抵押放款手續之繁重，深恐不足以濟急，另加入有兩家股實舖保，亦得貸款之規定。三曰商會及同業公會應負連帶擔保之責，緣此次舉辦救濟貸款，實應商會之要求，應責成其連帶負責也。貸款原則商定後，復決定組織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查各商號聲請貸款之全責，庶能秉公處理，款無虛放。由經濟委員會及貸款銀行團各推代表二人，商會、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合組之。十五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本會正式成立，全體工作人員，仰體政府救濟商艱之至意，同具協助商民之熱忱，晝夜從公，幸無隕越。積極放款，消極緩催，雙方並重，廢歷年關後，全市倒閉商號，據查僅數十家。非政府發起辦理救濟貸款，倒閉或十百倍於此。商民深感政府之德澤，亦本會同人所引爲欣幸也。

三、工作十三日

本會自一月十五日成立，假銀行公會爲辦公地點，前後工作十三日，工作人員，均係臨時向各機關調借者，幸彼此均能協力同心，辦理尙稱敏捷。計一月十五日第一次成立會通過會章及貸款規則，(詳見第十節附件)呈請冀察政委會，并函市府備案。推定張委員振鷺爲本會主席，徐委員柏園爲委員會辦事處主任等要案。同時連夜排印貸款聲請書(詳見第十節附件)及貸款規則，送由市商會轉送各同業公會分交各商號填送。此外復恐各商號不明貸款手續，特詳函市商會，請通告各商號注意聲請借款之原則及手續，并由辦事處徐主任發表書面談話，剴切申述此次舉辦救濟貸款之意義。(均詳見第十節附件)一面函聘各銀行領袖爲本會顧問，參加審查會議，

商界領袖爲本會鑑定員，負責鑑定抵押品之價值，及商號之信用。復鑒於房產抵押應辦登記手續之繁重，深恐就誤時日，特呈請黨察政委會，轉令法院及市府，特別加速辦理本會准予貸款各商所提供抵押之房產鋪底等登記過戶手續。（詳見第十節附件）

十六日第二次會議，通過辦事處辦事細則，（詳見第十節附件）編印各項應用文件，并分向各機關借調人員辦公。

十七日各機關調借人員，陸續報到，辦事處開始工作，由主任分派各人職務，分文書，事務，保管，調查四股，分別工作，以期敏捷。調查股共九人，（以後增至十五人）分房產鋪底組，貨物組，及信用組，進行調查，先由主任召集談話，指示調查時應行注意要點，及報告書填製方法等等，並發給調查員證明書，以利工作，長租汽車，（廿三日共租九輛之多）備各調查員出外工作時乘用，以求迅捷。

自十八日起，商會即將各商號貸款聲請書，陸續送到。計十八日四十七件、十九日四十五件、二十日七十六件、二十一日九十六件、二十二日一百八十九件、二十三日（即舊曆除夕日）五十一件，共計收到聲請書五百零四件。所有各商號聲請書收到之後，立付調查，調查完畢，立付鑑定，鑑定之後，立即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借款者，即一面通知該商號向貸款銀團接洽，一面將聲請書及附件等移送貸款銀團辦理。其不合原則否決者，亦即時通知聲請商號，携帶收據來會領取附送之契據等，並剪還聲請書上所蓋之水印及鋪保圖章。（北平商業習慣甚重視水印）

此次舉辦貸款，時間過於迫促，且大多數之聲請書，均係二十日以後送到，而調查鑑定之手續，又絕對不能缺

少，（中間發現商號並無鋪底及假契據等）本會同人，鑑於救急之不容緩，全體一致，晝夜從公。第一日收到之聲請書，第二日多能交付審查決定。故年關以前，尙能通過二百餘件，貸出二十餘萬元，二十三日晚，（即農曆除夕）辦公至午夜以後。即法院方面，此次亦特別幫忙，凡本會送去核查之契據等，多能於兩小時內查明有無糾葛，手續是否完備，俾便根據訂立契約。至年前未及調查審核之二百餘件，因舊曆正月初五日以前，各商號多未開市，無從着手調查，不得不延至一月二十九日（即正月初六日）廣續辦理。至二月一日止，全部結束，工作共十三日。統計核准貸款三十二萬餘元，貸款商號三百五十九戶，詳見第四節。

四、請求與核准貸款之分析

本會自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共收到市商會轉來各商家貸款聲請書五百零四件，共計款額九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元。經審查合格，准予向貸款銀團辦理貸款者，共三百五十九件，共計款額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內有二百六十餘家，款額二十二萬餘，係廢曆年前辦出者，）就各商號聲請貸款之數額論，計自五十元起至一萬元止，家數以自五十至五百元者爲最多，款數以自五千至一萬元者爲最鉅。試列表如下：

各商號聲請貸款金額大小分類表

金額	等	級	家數	款數
501	至	500	二一六	六八，五五〇元
50	至	1000	九二	八三，八〇〇

共	5001	4001	3001	2001	1001
	至	至	至	至	至
計	10000	5000	4000	3000	2000
五〇四	三六	二一	一三	四三	八三
九〇四，九九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一二二，五四〇	一四二，一〇〇

被本會否決，未經貸款者，共計一百四十五家。但純粹因經濟情形過分不良，本會認為無法救濟者，僅數家而已。一百四十五家之中，計自動撤退聲請書，或因聯號擔保不合規則，囑其另覓妥保，迄未照辦者，共三十七家。因提出之抵押品，不合規則，如以冰窖，冰塊，或機器古玩等作抵，本會無法保管或鑑定，因而否決者，共三十四家。同屬一公會，互相担保，請求信用借款，但查其商號，係代客買賣，毫無資本可言，本會不得不予否決者，共二十四家。所提抵押之房產或鋪底，因契據不全，或以郊外之地契作押，不合規定，因而否決者，共二十一。其餘二十九家，則為保人不合，或抵押品不甚確實，而予否決者。

核准貸款之三百五十九家，幾於各業均有，貸款至爲普遍。茲以各業公會爲單位，將此次聲請貸款與核准貸款之家數列表如下：

依各聲請商所屬同業公會類別分析表

所屬公會	聲請商號	核准者	備考
家數	款數	家數	款數
木業	四	三，五五〇	二，五五〇
乾果業	三	三，二〇〇	一，四〇〇
米麪業	二六	三九，四〇〇	一〇，七五〇
帽莊業	四	一一，一〇〇	二，七〇〇
芝麻油業	五	三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皮革業	三〇	八六，四一〇	一一，七〇〇
米莊業	六	一五，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磚瓦灰業	七	七，五五〇	一，八〇〇
飯莊業	三三	六二，〇五〇	二四，三〇〇
繅帶業	七	二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
乾鮮果業	一一	二四，五〇〇	一九，六〇〇
銅鐵錫業	二	一〇，三〇〇	一〇〇
綢緞洋貨業	三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古玩業	一一	二二，七〇〇	九	一一，三〇〇
布業	七	三六，八〇〇	五	一三，二〇〇
乾果雜貨業	一三	二五，四〇〇	一〇	一〇，四〇〇
東安市場分所	二五	二四八，〇〇	二三	一四，三〇〇
某業	一四	二三，八〇〇		
軍裝業	一〇	二四，〇三〇	九	一〇，七五〇
靴鞋業	二三	三五，三〇〇	一四	一一，〇五〇
染業	二	四，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煤鋪業	一六	一〇，三〇〇	二二	四，六〇〇
香燭熟藥業	二	一〇，九〇〇	二	三，四〇〇
電料業	一七	二六，五〇〇	一五	一一，五〇〇
紙菸業	四	四，八四〇	二	一，四〇〇
五金業	一	五，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浴堂業	一五	五二，一五〇	一二	一九，三五〇
國產藥品業	一六	四七，七〇〇	一五	二五，〇〇〇
羊肉業	一四	一八，五〇〇	一〇	六，八〇〇

同業互相担保調查
該商係代客買賣性
質無資產貨物可
故均予否決

某業	毯業	鐘表業	金銀首飾業	陸陳業	紙業	車業	油酒醋醬業	紡織染業	棉花業	茶莊業	新舊木器業	旅店業	照像業	書業	印刷業
五	二二	一	四	一	四	三一	三三	一	二	五	一一	一二	八	二一	二一
二，五〇〇	九，五四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二九，五五〇	一〇，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一，三五〇	七，六〇〇	四，九〇〇	一二，四五〇
	一一	一	四		三	一九	二三	一	一	四	九	九	八	九	八
	四，二〇〇	一〇〇	五，三〇〇		四，〇〇〇	六，四五〇	四，三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五〇	二，九〇〇	二，八五〇

一〇

自請撤銷

抵押品不合原則

某社

一 一〇,〇〇〇

抵押品不合原則

細毛皮貨業

四 二三,〇〇〇

一 五〇〇

顏料業

二 四,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

某業

二 六,〇〇〇

抵押品不充足

造胰業

二 五,〇〇〇

二 三,三〇〇

共計

五〇四 九〇四,九九〇

三五九 三二三,六五〇

此次貸款之抵押品，原期以貨物為主，房產次之，鋪底又次之，必不得已，則可請兩家以上之殷實鋪保，請求信用借款。但事實幾適得其反，聲請與核准貸款者，均以信用為最多，房產次之，鋪底又次之，貨物為最少。至以生產機器作抵之六家，更超出規則範圍之外矣。茲依各商號所提抵押品之類別列表如左：

依各聲請商號提供抵押品類別分析表

何種押品	聲請商號	核准者	備考
家數	款數	家數	款數
兩家鋪保	二八七	一八三	一〇一,四〇〇
房產	一〇四	九三	一四〇,九五〇
鋪底	八四	六九	七一,九五〇
貨物	二三	一四	九,三五〇

生產機器

六

六〇，〇〇〇

該項抵押品不合
原則故予否決

共 計

五〇四

九〇四，九九〇

三五九

三二三，六五〇

綜觀右列各項分析，有三點足爲吾人注意者，此次貸款，小自五十元，大至一萬元，視商號之實力與需要而定，與尋常小本貸款辦法不同一也。但聲請與通過之貸款，仍以千元以下者居多，貸款商號，各業均有，利益均霑，分配普遍，裨益社會，穩度年關，堪告無罪二也。此次辦理貸款，時間迫促，但五百餘家聲請商號，均能於短時期內獲得公平之答復，經過詳細之調查，鑑定，與審核。披髮纓冠，喻之無愧，不失救濟之意義三也。

五、積極救濟與消極救濟

此次本會體仰政府救濟商業之至意，舉辦貸款，自問尙能盡金融界之責任。根據政府規定救活不救死，與貸款必須有確實担保兩原則，凡可辦到者，均勉力承辦，不敢推諉。間有誤解「救濟」之意義，以爲既云「救濟」，卽應無條件放款，不應要求抵押品或鋪保，尤不應挑剔抵押品之價值，與保人之信用，實未明政府之本意。要知此次各商號所提供之貨物押品，如紹酒，木器，照相鏡頭等，多爲各銀行平時所不願承押者，房產抵押，各銀行向不承做，鋪底更談不到，年終已屆，尙承做信用放款，（即兩家鋪保者）尤爲破例。而此次各銀行放款之利息，則由平時之九厘或一分而減爲七厘，此皆銀行方面所能辦到者。如謂救濟必爲無條件之放賬，卽越出銀行應盡能盡之責職矣。

且此次各銀行爲求切實協助商民起見，於積極救濟之外，決定同時從消極方面協助市面。故於去年廢歷年前，

決議從緩催收已放出於市面之各種款項。茲經本會調查，此項未向各商號催收之款項，各行總數，達五百三十餘萬元。倘無救濟貸款一事，各銀行於廢曆年前，勢必認真催討。年關之不易度過，不待智者可知。茲將各銀行未催收之款項列表如下：

各銀行於二十四年底未催收之商業款項實數表

中國銀行	二百十餘萬元
交通銀行	一百二十四萬六千餘元
金城銀行	八十萬零二千元
大陸銀行	二十二萬餘元
中南銀行	四十萬零九千元
新華銀行	五萬六千餘元
中國實業銀行	十一萬三千餘元
北洋保商銀行	五萬九千餘元
中國農工銀行	二十八萬餘元
上海銀行	一萬八千餘元
合計	五百三十萬零三千餘元

故政府雖請各銀行撥款五百萬元，救濟商業，而此次積極貸出，與消極未收之款項，實達五百六十餘萬也。

六、本會組織說明

本會設委員七人，根據章程，推定一人爲主席，下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處係根據審查會章程第九條組織之。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下分文書，事務，調查，保管四股，每股各設股主任一人，提出審委會通過，以專責任。所有各股職掌及辦事規則詳載辦事細則中，不再贅述。此外尚有顧問及鑑定委員等，協助工作。茲將本會工作系統繕圖如下：